

#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阅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 落实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5.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6. 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执行全市统一的支付标准。

7. 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8. 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等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并对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等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 监督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全区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救助业务和资金监管。

10. 监督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倾斜优惠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11. 需强化的职能。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4. 下属单位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工生育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决算，负责各类医保基金、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的复审、稽核、支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负责对用人单位开展参保稽核；负责医药价格监测以及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日常管理；负责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开展协议管理和评估准入，按照协议规定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医疗保险相关执法职责；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区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大厅的运营管理以及行风建设、信访、经办服务质量内部控制、经办岗位风险防控等工作。

15. 下属单位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工生育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等经办业务；负责各类医保基金、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的审核，并提出支付意见；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和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经办相关工作；负责业务数据的监测、分析、风险点排查；负责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以及政策执行情况的信息收集、情况评估

等工作；负责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医保基金征缴工作；负责离休干部、涉核人员、两参人员、退役士兵等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对相关商业承办机构经办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医保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配合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 （二）内设机构

1、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 2 个内设机构：综合股和业务股，每个股室分别设股长 1 名。区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2、区医疗保障局机关下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2 年，是汉台区加快构建医疗保障事业新发展格局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汉台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大改革事项相继平稳落地。三重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三医联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两块屏一张网”创新监测预警机制 织密医保服务网、基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验在新华网、国家医疗保障局、学习强国陕西日报、汉中日报等主流平台推广。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全国亮相，2022 年 7 月，汉台区“智慧医保”平台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功入选并代表汉中市参加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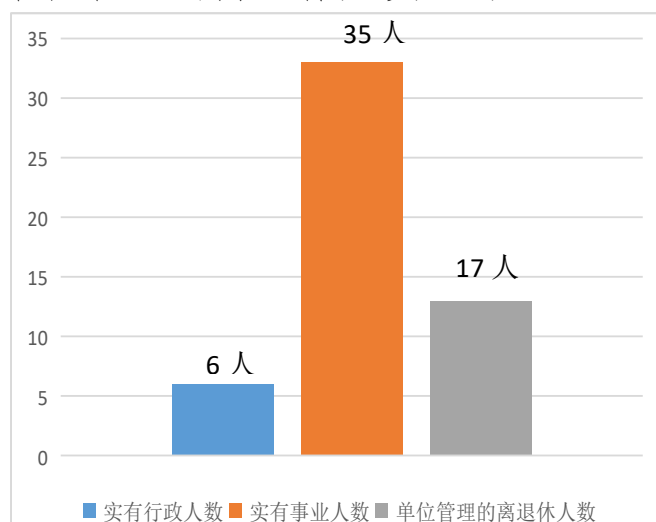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
2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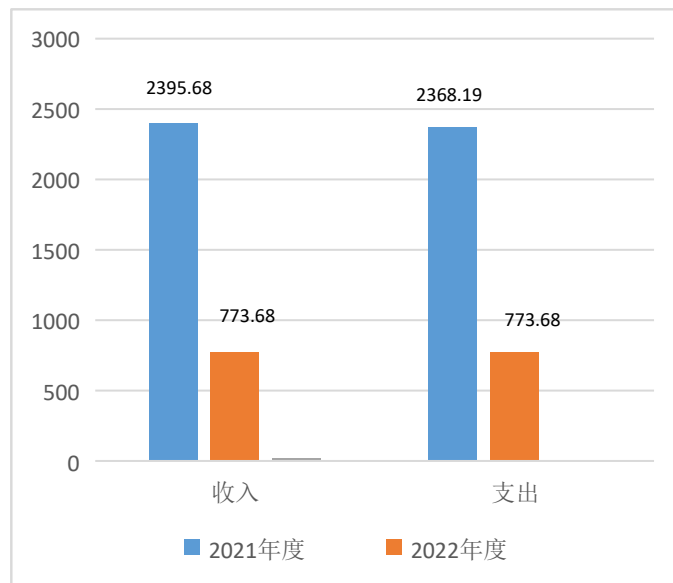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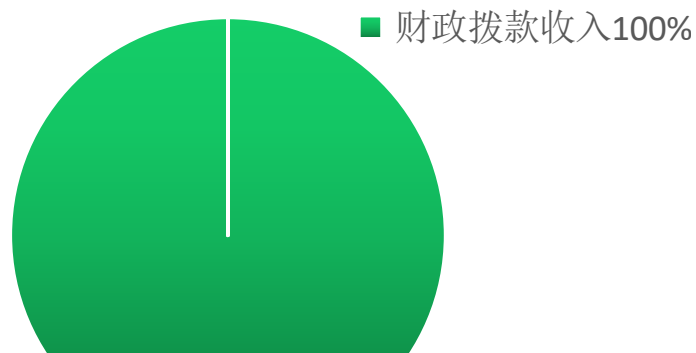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7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22 万元，下降 67.71%，支出总计减少 1594.51 万元，下降 67.33%。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配套资金减少。2021 年，医疗救助业务由市级统筹，今年中、省、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再通过我局，直接由区级财政上解市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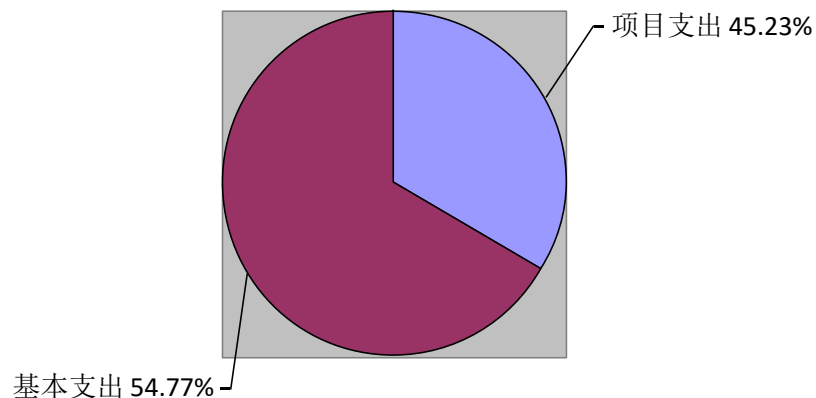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19 万元，占 96.45%，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9 万元，占 3.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3.68 万元占 100%，来源是卫生健康支出和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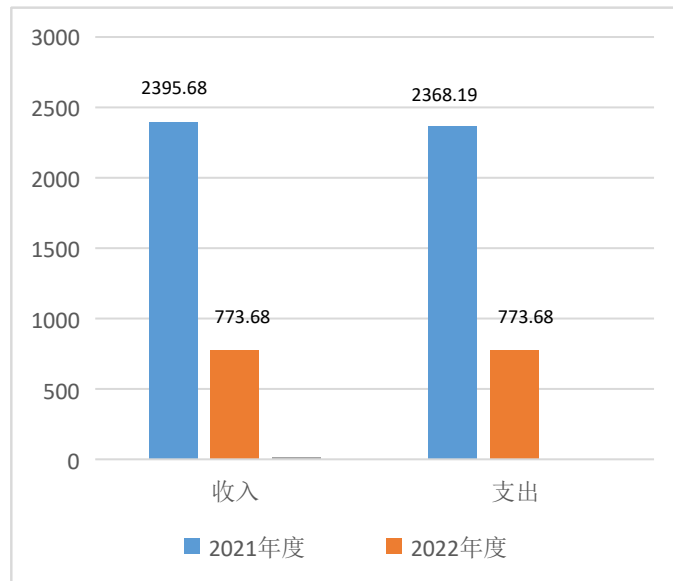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72 万元，占 54.77%；项目支出 349.96 万元，占 45.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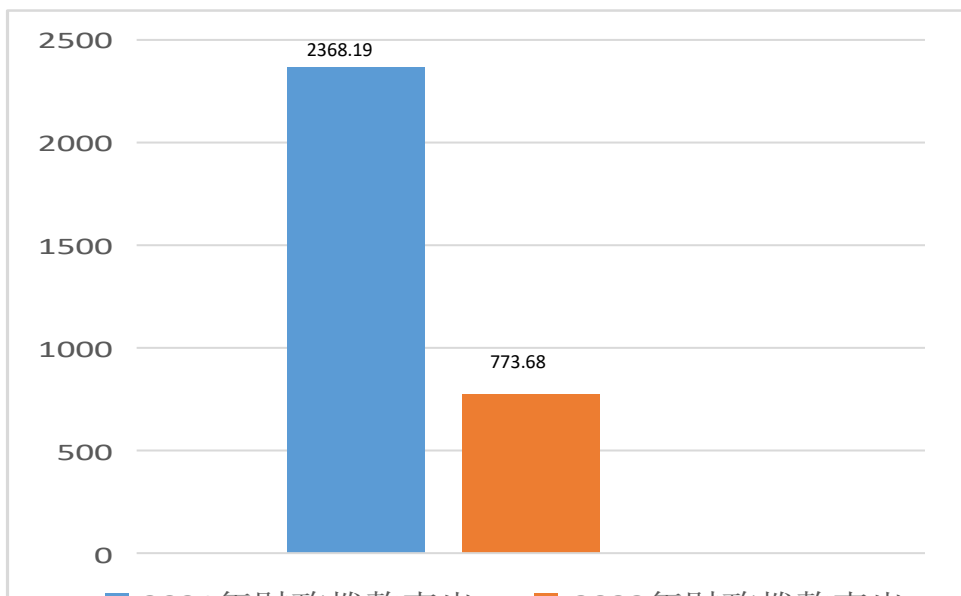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7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22 万元，下降 67.71%，支出总计减少 1594.51 万元，下降 67.33%。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配套资金减少。2021 年，医疗救助业务由市级统筹，今

年中、省、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再通过我局，直接由区级财政上解市级部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3.68 万元，支出决算 77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94.51 万元，下降 67.33%，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配套资金减少。2021 年，医疗救助业务由市级统筹，中、省、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再通过我局，直接由区级财政上解市级部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101501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5.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6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行政运行费用，控制支出。

210150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321.29 万元，主要用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日常办公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

年初预算为 32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控制支出，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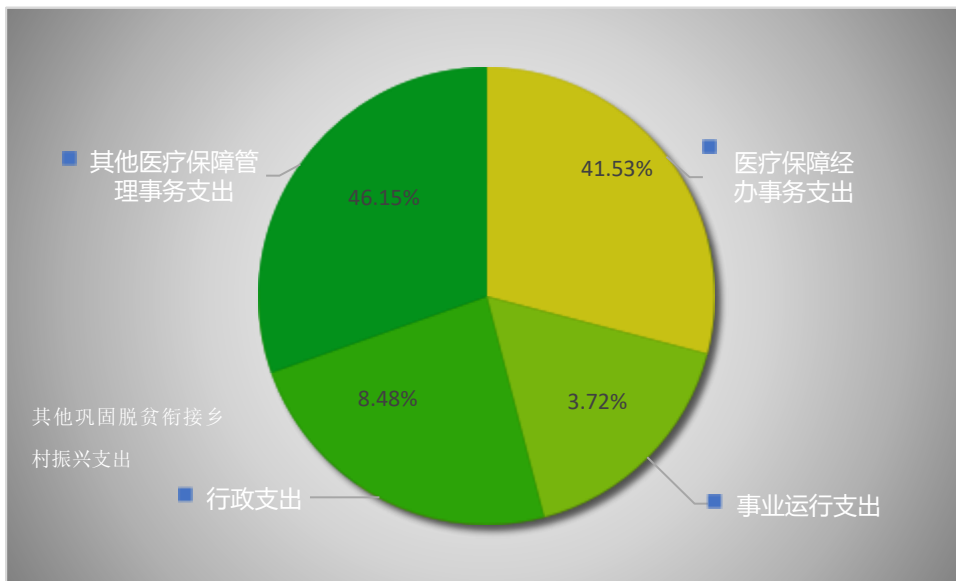
210155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8.7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1 年 30%绩效工资发放。

年初预算为 2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发放，无人员增减。

210159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57.0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智慧医保小程序新功能开发和维护等方面支出。

年初预算为 35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厉行节约。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1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书记补助资金发放。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补贴标准发放，无超预算发放。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7.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2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银行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2 万元，支出决算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26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一是强化公车使用责任意识，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把公车出车审批制度，健全完善专人负责、领导审批、统一派车、明确线路等制度；二是我局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停放、维修保养规范有序，每个节假日之前都对车辆进行检查封存。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管理，严控陪餐人数，无超标准超规格，无非公务情况纳入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医疗保障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9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培训工作安排，以及组织医保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区上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取证培训缴纳相关培训费用和医保服务大练兵培训。故产生培训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31 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度对全区各单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医保业务培训。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5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并取得丰硕成果。我局坚持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坚持利民为本，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开源节流保障基金安全。坚持常抓不懈，巩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块屏一张网”创新监测预警机制织密医保服务网、基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验在新华网、国家医疗保障局、学习强国陕西日报、汉中日报等主流平台推广。

2022 年 7 月，汉台区“智慧医保”平台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功入选并代表汉中市参加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773.68 万元，执行数 77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是汉台区加快构建医疗保障事业新发展格局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汉台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大改革事项相继平稳落地。三重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三医联动改革取得新的

突破，“两块屏一张网”创新监测预警机制织密医保服务网、基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验在新华网、国家医疗保障局、学习强国陕西日报、汉中日报等主流平台推广。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全国亮相，2022年7月，汉台区“智慧医保”平台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功入选并代表汉中市参加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充分肯定一年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基层经办能力仍需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缺乏专职经办人员，兼职人员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政策水平、服务能力等差异较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服务能力的空间受限；数字治理能力还需提升，基层治理同数字政府建设融合还不够充分，同其他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基层网格员终端设备老化、损坏较多，对“医保+网格化”预警监测乃至整体网格化治理工作影响较大；信息红利尚未完全释放，经办服务、基金监管、预警监测等方面仍有较大的下探空间，对下一步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经办服务体系，加大镇（街道）、村（社区）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力度，抓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镇、村两级全面精准落实，将异地就医备案作为新增事项下沉镇、村，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投靠子女老人等长期异地居住人员的就医报销需求。

健全预警监测体系，在全面监测脱贫人口、“三类人群”、城乡居民参保、住院报销落实情况，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同时，进一步将困难企业、困难职工纳入监测范围，将门诊待遇落实纳入监测项目，全面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作用，及时发现、处置因就医负担过重导致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全民基本医保获得感。

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全面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参保稽核，切实保障就业人员权益；加大大数据管理建设投入，探索实施数据分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系统、智能监管系统数据交互，常态化实施大数据分析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及精细化监管水平。

健全智慧医保体系，探索打通智慧医保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增加档案线上加密查询、待遇申报实时提醒、消费信息实时反馈等实用功能，进一步扩大掌上办理服务事项，提升掌上服务水平。

## 医疗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全面围 绕中心 服务大 局	1. 做好疫情防控 2. 助力乡村振兴	已完 成	431.64	431.64		431.64	431.64		—	100%	—

成 况 情 况	全面深化医保服务改革	1. 完善经办体系 2. 提升信息水平 3. 做细价格管理	已完成	183.19	183.19		183.19	183.19		—	100%	—	
	全面落实惠民利民政策	1. 减轻群众负担 2. 落实全民参保 3. 待遇落实到位	已完成	100	100		100	100		—	100%	—	
	全面加强基金运行监管	1. 做好精细管理 2. 改革支付方式 3. 严查欺诈骗保	已完成	58.85	58.85		58.85	58.85		—	100%	—	
	金额合计				773.68	773.68		773.68	773.68		1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扩大参保覆盖面，待遇保障能力更加充分； 2. 谈判药品落地实施，参保群众能买的起、用的上好药、特效药、靶向药，就医经济负担得到有效缓解； 3. 打击欺诈骗保持续高压态势，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可控； 4. 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机制更加成熟。					1. 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保障能力更加充分； 2. 谈判药品落地实施，参保群众能买的起、用的上好药、特效药、靶向药，就医经济负担得到有效缓解； 3. 打击欺诈骗保持续高压态势，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可控； 4. 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机制更加成熟。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人员培训会	1次	1次	10	10						
			打击欺诈骗保	全覆盖	全覆盖	10	10						
		质量指标	经办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按预算执行	按预算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就医成本	已降低	已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金安全降低就医成本	已降低	已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医疗保障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31806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

**11.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